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22號

原告 陳貴源

原告與被告風林小築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781,316元，即自110年1月1日起至董監事暨股東聯合會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補繳104,904元整，並應自110年5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整，儲存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一）、（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告為00年生，至被告110年4月30日資遣原告時，年約62歲，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3年，再依原告主張之平均工資為40,000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40,000元（計算式：40,000元×36個月＝1,440,000元）。又聲明（三）、（四）部分，原告另請求給付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1,781,316元及補繳退休金104,904元，其價額應合併計算。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26,220元（計算式：1,440,000元+1,781,316元+104,904元=3,326,22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967元，再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2,645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22元（33,967元-22,645元=11,322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4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劉 玟 君